

3.393

新加坡稅收原理

IN JIA PO SHUI SHOU YUAN LI

劉心一 秦泮義

東北財經大學出版社

——献给中新建交

前 言

近年，我们前往新加坡共和国访问，考察税务和会计，受到了新加坡国内税务署署长徐籍光先生和新加坡会计师协会会长郑基先生等的热情接待和周到安排，他们组织大量的人力，专门为我们提供了许多翔实的资料。在新加坡期间，我们还得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商务代表处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梅国平副代表积极建议我们要把在新加坡的访问成果很好地向国内介绍。我们感到这是一个很好的建议。在此后的一年多时间里，我们把从新加坡得来的第一手宝贵资料，是英文的翻译过来，是汉文的进行了加工整理，然后写作成书。今值中新建交之际，我们把它奉献给读者。

新加坡是个岛国，土地面积为621平方公里，人口260万人，其中华人占76.3%，原是英国的殖民地，后于1965年8月9日宣布独立。近20多年来，尽管经历了两次石油危机和全球经济衰退，但新加坡经济仍然发展很快，经济年平均增长率为8—9%。新加坡擅长运用税收来发展经济，有着许多共通的道理。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们以极大的兴趣关注着亚洲“四小龙”的经济崛起。我们研究新加坡的税收经济，无疑有着

现实的意义。

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共6章，主要介绍新加坡的基本国情、财政金融管理制度、国内税务署的机构设置、税收制度、对外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内容和鼓励经济发展的优惠措施，目的是使读者对新加坡的税收经济能有一较为概要而全面的了解。下篇共14章，主要介绍新加坡所得税原理；所得税的基本征税原则和概念；对个人估税和个人扣除；妻子所得的单独估税；股息、利息、贴现费、养老金、年金、遗赠等所得的确定；贸易、商业、专业及其他行业所得的确定；投资津贴；对合伙公司的征税；雇佣所得的确定；财产所得的确定；国外来源所得的确定；对非居民个人的征税；法人团体所得税概况；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和所得税的分期付款等。书中所表述的“元”均为新加坡元。

本书对财政税务工作者、财经院校师生、经济研究人员、经济管理人員和有志于发展外向型的经济企业管理人員等均有参考价值。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大连市税务局对外分局副局长杨世泽同志提供了部分一手材料，战春艳、唐守信及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系经济学硕士刘明慧、陈军晖四位同志为本书的编写翻译了部分资料，丰富了本书的内容。马隼、李莲两位同志也为本书成稿做了大量工作。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0年10月3日于大连

目 录

上篇 新加坡税收概要

第一章 新加坡的基本国情	(2)
一、 国情概况	(2)
二、 人口政策	(2)
三、 经济概况	(3)
第二章 新加坡的财政金融管理制度	(17)
一、 财政管理制度	(17)
二、 银行和金融业管理	(20)
三、 中央公积金制度和“居者有其屋”计划	(23)
第三章 新加坡国内税务署简介	(26)
一、 组织结构	(26)
二、 署长办事处	(28)
三、 所得税处	(30)
四、 产业估值及核税处	(33)
五、 征收处	(34)
六、 电子组	(39)
七、 第七处	(47)

八、 法务处	(48)
九、 情报及侦查处	(49)
第四章 新加坡的税收制度	(53)
一、 所得税	(53)
二、 产业税及产业税附加法令	(54)
三、 薪金税	(60)
四、 遗产税	(62)
五、 印花税	(65)
六、 赌博与彩票税	(69)
七、 私人彩票税	(70)
八、 技能发展税	(71)
九、 中央公积金制度	(74)
十、 对外国工人征税制度	(79)
十一、 慈善法令	(80)
十二、 拍卖商、估价师及房屋经纪人执照法令	(81)
十三、 关税和国产税	(81)
附表: 国内税务署各项税收收入统计表	(84)
第五章 新加坡对外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 内容	(85)
一、 关于常设机构的概念	(86)
二、 关于特殊所得的税收处理	(87)
三、 新加坡与各缔约国(或地区)消除双重 征税的规定	(89)
第六章 新加坡的经济发展优惠措施	(100)
一、 概述	(100)
二、 对新兴工业的税收优惠	(101)
三、 对新兴劳务公司的税收优惠	(104)
四、 对新兴工业期满后的公司的税收优惠	(105)

五、	公司扩充税收优惠	(105)
六、	劳务公司扩充优惠	(106)
七、	对外销产品的税收优惠	(107)
八、	对劳务外销的税收优惠	(110)
九、	对国际贸易的税收优惠	(111)
十、	对国外贷款的税收优惠	(113)
十一、	对特许权使用费、科技辅导费、研究与发展 费用的税收优惠	(114)
十二、	对投资的税收优惠	(114)
十三、	对库存与提供劳务的税收优惠	(117)
十四、	对国际咨询劳务的税收优惠	(118)
十五、	对新科技工业的投资优惠	(119)
十六、	对特准企业的投资优惠	(119)

下篇 新加 所得税原理

第七章	所得税的基本征税原则和概念	(121)
一、	征税原则	(121)
二、	估税年度的概念	(122)
三、	纳税单位的概念	(124)
四、	居所的概念	(125)
五、	免税所得的内容	(129)
第八章	对个人估税和个人扣除	(132)
一、	对个人估税的程序	(132)
二、	个人扣除	(133)
三、	劳力所得扣除	(134)
四、	妻子的扣除额	(135)
五、	子女扣除额	(136)

六、 特别减税	(139)
七、 赡养亲属的扣除	(140)
八、 人寿保险及公积金缴款	(141)
九、 中央公积金和自谋职业者的缴款	(141)
十、 中央公积金最低存款填补计划	(143)
十一、 进修费的扣除	(143)
第九章 妻子所得的单独估税	(152)
一、 概述	(152)
二、 妻子的所得	(153)
三、 增加的子女扣除	(154)
四、 对第3个孩子的5年特别减税	(157)
五、 分娩费、住院费的扣除	(158)
六、 结婚年度	(158)
七、 死亡年度	(159)
第十章 股息、利息、贴现费、养老金、年金、遗益 等所得的确定	(160)
一、 股息、利息或贴现费	(160)
二、 养老金、遗益或年金	(167)
第十一章 贸易、商业、专业及其他行业所得的 确定	(170)
一、 来源于贸易、商业、专业及其他行业活动的 收益或利润	(170)
二、 损益帐户的调整	(173)
三、 基期	(185)
四、 经营贸易的开始	(186)
五、 会计日期的变更	(187)
六、 中止(停止)年度	(190)
七、 196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所得来源的中止	(190)

八、	在中止(停止)年度的期末存货和贸易的 转让.....	(191)
九、	经营亏损	(192)
十、	捐赠	(193)
第十二章	投资津贴	(196)
一、	概述	(196)
二、	基期	(197)
三、	对厂房和机器设备的资本津贴	(197)
四、	对工业建筑物的资本津贴	(224)
五、	种植园资本津贴	(236)
六、	经批准的专有技术和专利权	(239)
七、	未利用津贴的结转	(243)
第十三章	对合伙公司征税	(252)
一、	概述	(252)
二、	所得的分配	(252)
三、	贸易损失	(254)
四、	名义亏损(理论亏损)	(255)
五、	资本津贴	(256)
六、	首席合伙人	(257)
第十四章	雇佣所得的确定.....	(258)
一、	雇佣所得	(258)
二、	主仆关系	(258)
三、	劳务合同	(259)
四、	假期旅行津贴	(262)
五、	汽车	(262)
六、	住房	(263)
七、	旅馆津贴	(264)
八、	家庭佣人/花匠	(264)

九、 家庭设施	(264)
十、 税款的偿还	(266)
十一、 允许扣除的项目	(270)
十二、 总付费(一次性)	(271)
十三、 地区代表(代理)	(272)
第十五章 财产所得的确定	(274)
一、 财产所得的内容	(274)
二、 基期	(277)
三、 允许的扣除	(278)
四、 所有者自己占用的屋宇	(280)
五、 对特许权使用费的征税	(280)
第十六章 国外来源所得的确定	(282)
一、 国外所得	(282)
二、 预提税	(287)
三、 双重征税抵免	(289)
四、 减免税额抵免法	(291)
五、 单边税收抵免	(295)
六、 全额免税扣除法	(295)
七、 累进免税扣除法	(296)
八、 联邦税收抵免(扣除)	(397)
第十七章 对非居民个人的征税	(301)
一、 概述	(301)
二、 免税	(301)
三、 特别规定	(302)
四、 非居民公司	(302)
五、 非居民的新加坡养老金	(303)
六、 税收协定抵免	(307)
七、 非居民公演者	(307)

八、 非居民雇员	(309)
第十八章 法人团体所得税概况	(311)
一、 概述	(311)
二、 征税范围	(311)
三、 法人团体的居住地(所在地)	(312)
四、 基期	(312)
五、 所得来源	(313)
六、 所得的扣除	(313)
七、 资本津贴	(316)
八、 税率	(316)
九、 免税	(316)
十、 亏损	(317)
十一、 资本津贴余额	(319)
十二、 对股息的征税	(323)
第十九章 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30)
一、 概述	(330)
二、 所得的申报	(331)
三、 估税	(332)
四、 对估税通知的异议及上诉	(333)
五、 终局的或结论性的估税	(336)
六、 错误的订正	(337)
七、 税款的支付(缴纳)	(337)
八、 税款的豁免	(339)
九、 雇主的义务	(340)
十、 终止合伙人	(341)
十一、 指定代理人的权力	(342)
十二、 罚款	(342)
十三、 错误申报	(344)

十四、 欺诈、舞弊行为.....	(345)
十五、 不支付预提税.....	(346)
十六、 不予承认交易活动的权力.....	(346)
十七、 征管方式	(347)
第二十章 所得税的分期付款.....	(356)
一、 1988年所得税分期付款规定(适用于 有限公司)	(356)
二、 个人通过 POSB GIRO 系统或 INTER GIRO 系统的分期付款表	(363)
三、 通过 POSB 财路服务或联行财路系统 支付所得税的规定	(364)
四、 所得税分期付款规则	(367)
五、 对个人纳税人适用的分期付款表格.....	(371)
六、 通过联行财路系统分期支付所得税的 直接债务委托书	(374)

附录:

一、 供居民个人填写的所得税申报表(B表格) 及说明书.....	(377)
二、 英汉税收词汇对照.....	(407)

上篇 新加坡税收概要

税收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它体现着国家在经济上的存在。国家的管理者——统治集团为了实现其意志，达到其政治经济目的，必然要通过立法建立起自己的税收制度。因此，国家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其本国的具体政治经济条件有着密切的联系。要想了解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首先应该弄清该国的基本国情。故本篇拟先介绍一下新加坡的基本国情，以期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新加坡税收制度形成的历史背景；然后简单地介绍一下新加坡的财政，金融管理和中央公积金制度以及新加坡国家税务署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范围；最后再介绍新加坡的12个基本税收法令、有关税收协定内容及政府鼓励经济发展的优惠措施。

第一章 新加坡的基本国情

一、国 情 概 况

新加坡共和国位于东南亚马来半岛南端，北与马来西亚相邻，南与印度尼西亚隔海相望，西南临马六甲海峡，地处世界航运要道的出入口，扼太平洋与印度洋的交通咽喉，是国际海运和空运的重要枢纽，世界著名的转口港。

新加坡共和国是一个由新加坡岛和附近50多个小岛组成的岛国，土地面积只有618.1平方公里，人口约252.91万人（1984年年中数），其中，华人占76.5%，马来人占14.8%，印度人占6.4%，其他民族占2.3%。新加坡原来是英国的殖民地，后属马来西亚联邦，1965年8月9日宣布独立，同年9月成为联合国第116个成员国，10月成为英联邦第22个成员国，是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之一。

二、人 口 政 策

新加坡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约为4092人^①，这在亚

^①《世界经济年鉴》1988年版，第31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洲和全世界都是少见的。因此，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速度是新加坡政府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当局对此十分重视。从1960年起，自治邦政府即提出：“一个家庭，两个孩子”计划，号召计划生育。1965年独立后不久，即成立了国家家庭计划人口局，大力提倡晚婚和继续推行“一个家庭，两个孩子”计划。政府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宣传节育，甚至把节育宣传列入学校和医院的工作日程，要求人们把计划生育看作是爱国的表现，并着重讲解只生育两个孩子对个人和国家的好处，破除多子多福的旧传统观念。与此同时，国家改革婚姻制度，反对一夫多妻制，制订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法律。除此之外，政府还采取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对执行或违反节育制度的父母分别给予种种鼓励或限制，如分娩住院费，第一、第二胎者从低，第三、第四胎者收费大大提高；只生育两个孩子的产妇可享受带工资产假，超过两个孩子的产妇则不得享受这一待遇；只生两个孩子的父母可减免一些税收，子女升学受优待，并可优先得到政府建造的一套廉价的住房，否则不能享受，等等。政府还提倡晚婚，规定凡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男女青年，未经法庭和有关部门的批准不许结婚。据1980年人口调查统计，现新加坡平均结婚年龄男子为28.4岁，女为26.2岁。由此可见，新加坡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基本上有三条经验：（1）制定节制人口的政策；（2）长期广泛地开展宣传教育；（3）采取抑制人口增长的必要措施。

三、经济概况

新加坡是东南亚面积最小的岛国，也是世界上人口最稠

密的地区之一，自然资源极其贫乏，农业、渔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极小（不到1%），粮食、食品、用品、原材料、燃料均靠进口，在英国殖民地统治时期还只是一个原料、工业品的集散地和转口贸易的港口。但是，自1965年独立以来，由于政府推行工业化计划，积极执行经济扩展的鼓励措施，大力利用外资，加上地理位置优越，气候良好，有天然深水良港，使新加坡的经济迅速发展，60年代平均经济增长率为8.7%，70年代平均经济增长率上升到9.1%。进入80年代后，特别是最近几年，由于世界经济不景气，生产萎缩，国内营运成本上升，使经济发展出现了衰退趋势，1985年经济出现了负增长（-1.8%）^①，为近20年来最低点。尽管如此，新加坡对外国资本仍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据新加坡经济发展局透露，1981年新增的投资承诺就有19.37亿元，其中，外国投资为13.28亿元，占总额的69%，本地投资仅6.09亿元，占31%。政府经过采取各种措施，在1986年使经济开始有所回升，比上年增长1.9%，到1987年增长率即回升到8.8%。目前，新加坡是世界第三大海港，也是苏伊士运河以东、日本以西最大的船舶修造中心，成为东南亚国际贸易、金融、旅游的重要枢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984年达到15 365元^②，在亚洲仅次于文莱和日本，是发展中国家除石油输出国以外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也是亚洲的“四小龙”之一。

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新加坡的经济结构也由一元化转为多元化，由单一的转口贸易经济结构逐渐转变为以贸易、制造业、交通运输、金融、商业服务为支柱的多种经济体系。最

^①新加坡统计局《每月统计摘要》1987年1月，第16页。

^②《世界经济年鉴》1988年版，第31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显著的是制造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965年的18.2%上升到1985年的24%,不仅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显著上升,而且其产品也由生产劳动密集、低技术的食品、塑料等产品转向生产技术密集、资本密集电子、石油、化工等产品,炼油、石化、电子和修造船业在国民经济中约占17%左右;而转口贸易业则由33.4%紧缩为19.2%。金融和商业服务业80年代以后增长也较迅速,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980年的16.9%上升到1985年的22.6%。与比同时(1965—1985年),从国内生产总值的支出构成来看,私人消费的比重由78%降至45%,而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则由22%上升到42%。制造业的增长带动了金融和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的发展,新加坡的经济结构已经实现了多样化,改变了过去片面依赖转口贸易的状况。

新加坡的经济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五个阶段:

(一) 1959年以前以转口贸易为中心的单一经济阶段

新加坡自1819年沦为英国殖民地后,殖民主义者出自掠夺殖民地和亚洲太平洋地区的需要,利用新加坡在国际航道上的优越地理位置,将其发展成为一个自由商港和东南亚地区的贸易中心。19世纪后期,由于马来西亚锡矿的大量开采和现代炼锡技术的发展,新加坡开始成为东南亚地区的锡矿熔炼和出口中心。同时,由于东南亚各地大量种植天然橡胶等,初级产品出口贸易蓬勃发展,新加坡也迅速发展成为东南亚地区出产的橡胶、椰仁干、糖、茶叶和香料等工业原料和农副产品的出口转运中心。1959年以前,新加坡基本上是以转口贸易为中心的经济结构,75%的国民收入来自以转口贸易为主的非生产部门,经济活动主要围绕着以海港为中心进行。1957年国民经济主要部门的职工人数,贸易部门占